

政策动态

我国首轮农业全过程无人作业试验启动



无人机、无人驾驶汽车已逐渐进入公众视野,下一个兴起“无人化”浪潮的很可能是农业机械。专家表示,无人农机有望为中国乃至世界农业带来巨变。

由工信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指导,中国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和江苏省兴化市主办的中国首轮农业全过程无人作业试验2日在兴化启动。工信部副巡视员王建宇在现场说,随着融合传感、精密导航、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普及,传统农业作业领域的数字化、自动化、网联化正在加速推进。

他说,美国、以色列等农业技术先进国家已经应用了自动驾驶、智能滴灌、变量施药等智能化新技术,中国虽然多年保持粮食产量世界第一,但也面临着劳动人口老龄化、生产效率低、污染排放率高、农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推动先进电子信息技术与传统农机技术融合,加快中国农机装备的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中国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秘书长庞春霖说,这一无人作业试验将在此进行7年,在对标国际先进作业模式和技术趋势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实现耕、种、管、收、储、运等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网联化,让农业成为富有创意的新型产业,让农民成为一个崭新的高科技职业,以此创新中国的农业生产模式。

多家科研院所和企业组成的智能化农机团队参与了当天的试验启动仪式,并演示了旱耕机、打浆整平机、插秧机、施药施肥机以及收割机的无人作业。多种无人农机借助北斗卫星导航,并加入传感器和控制器,利用嵌入式系统进行现场路径规划和作业控制,同时依靠通信技术完成数据传输。

江苏大学校长颜晓红表示,这次农业无人试验很接“中国地气”,凝聚了中国自主开发的多项技术,立足稻麦两熟作物和黏土、壤土和水田等中国代表性农业作业条件。如果能开展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无人作业将为中国乃至世界农业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

启动仪式吸引了国内外100多名专家以及政府、企业界人士。乌克兰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安德烈·谢尔盖延科观看了无人农机作业演示后说,无人农机的精确性让人印象深刻,建议中国企业到乌克兰投资建设农机厂。

俄罗斯科技企业“认知技术公司”负责合作与投资的副总裁阿尔菲娅·卡宇莫瓦也对中国团队展示的技术赞有加。她说,数字技术发展是未来趋势,公司一年前开始做无人农机,相信与中国企业的合作潜力很大。

胡丹丹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让农业有奔头

列车飞驰在华北平原上,窗外掠过一片片泛黄的麦浪,远处成排的设施大棚在阳光下反射着银光。土地还是那片土地,但是产出跟过去相比却大为不同,无论是品种、数量、质量,还是生产方式、组织结构、营销手段。关键是人的作用发生了巨大变化,一大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正在涌现。

卖粮借助互联网种地用上无人机

在山东省郯城县归昌乡,44岁的农民陈龙已经能够熟练地在家庭农场的200亩稻田里用农用无人机洒药、机械插秧机插秧,并通过订单农业和互联网渠道销售。他说:“技术进步了,管理方式创新了,同样的土地,效益会更高。”

在湖北省来凤县,在外打工14年的青年农民向辉,2010年回乡创业,改建果蔬种植基地310亩,有机茶园1507亩,成立农园果蔬专业合作社,直接带动39户贫困户脱贫,提供就业岗位71个,带动全村59户农民开展特色种养,户均增收7000多元。

上面提到的这两位,都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受益者。在现阶段,我国新型职业农民主要体现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从事农业岗位,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工人或农业雇员;从事农业生产、产中、产后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包括农村信息员、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等三种类型。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一方面随着大量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就业,我国务农劳动力数量大幅减少,确保农业后继有人,是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问题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在我国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生产,培育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更是迫在眉睫。

2012年中央1号文件首次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来,全国已有18个省区市制定了省级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意见、细则,1096个县(市)出台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正向制度化、法制化轨道迈进。目前,已基本形成党委政府主导、农业部门牵头、公益性培训机构为主体、市场力量和多方资源共同参与的教育培训体系。各级农广校主体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农业院校、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园区等参与教育培训的机制更加灵活,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明显加强。

“谁来种地”能解决产业扶贫添动力

在产业实践中培养人、用信息化手段培养人是我国农民教育培训的基本特点。据了解,各地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践中不断探索模式创新,强化延伸服务,在农业产业的发展和扶贫工作的推进上产生了强劲的带动力。

四川、河南、安徽、湖北等省近年在抓好三种类型职业农民培育基础上,大力探索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以此带动农业小企业、小农户发展,有力促进了产业化发展水平。吉林省每年组织2000人到省外学习,前后组织7批155人赴日本、法国等国家交流学习;广西、黑龙江、江西等省区专门组织新型职业农民赴上海与当地职业农民互动交流,洽谈合作。上海市专门为青年农场主搭建创业对接、孵化和服务平台,依托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建立一批农民田间学校,在产业链上培育职业农民。

国家农业科教云平台基于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技术,开发了中国农技推广和云上



智农两个APP,实现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和职业农民互联互通。截至目前,已经上线140万人,其中专家和农技人员34万人。湖南省湘农科教云、江苏省农技耘等地方平台已与国家云平台对接,吉林、贵州、四川、山东等省正在做接力和拓展开发,打造具有本省特色的云平台。

通过职业农民培育,“谁来种地”问题得到有效疏解。湖南省宁乡县鹤山村通过成立“土地银行”把全村土地集中起来,流转给遴选产生的60名新型职业农民耕种,改变了过去土地细碎化和“有田无人种”的困境;安徽省通过校企合作,支持引导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育青年农场主3000余人,一大批高素质大学生转变为坚守土地的创业者;浙江省实施“农创客”计划,累计支持2000多名大学生到农村创业,成为青年农场主、职业经理人和农民企业家,这些人大多是“80后”,其中不乏博士、海归等人才。

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去年在全国792个贫困县组织实施了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计划,面向贫困人口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投入5.4亿元,培训农民23.4万人,为产业扶贫注入了强劲动力。河北省实施“环京津万名脱贫带头人培育行动”,与28个项目县签订了任务书,投入资金2520万元,培训脱贫带头人1.4万人;河南省实施“八方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针对深度贫困县及35岁以下青年,通过集中培训、市场考察、专业实习实践、后续跟踪服务等形式,让参训贫困青年找到适合自己的脱贫致富项目或产业;安徽省探索开展以扶贫脱困为主要特征的“联姻帮扶”培育模式,4.2万名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与近10万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在产业发展、基地建设、托管服务等方面合作助力脱贫;四川省委组织部拿出1000万元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构建脱贫攻坚人才保障体系……

目标任重而道远利好政策多借力

有关专家认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当前务农农民整体素质偏低的基本现状尚未根本改善,依靠劳动者素质提升促进产业发展,任重而道远。

问题主要表现在:接受过系统性农业教育培训的农民不足十分之一,职业农民接受中等教育以上的不足三分之一;各类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普遍面临着带头人不强、骨干人员数量不足等人才短缺问题;乡村人口总体呈现净流出趋势,而且流出的人口多为素质相对较高的青壮年劳动力,导致农村劳动力在数量减少的同时质量持续下降;仍有一些地方未制定新型职业农民的总体性规划或指导意见,对这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政策措施不实;对于新型职业农民强化职业属性、淡化户籍身份属性问题,实践中还存在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跟进不够等问题。

因此,与乡村振兴对农业农村人才的迫切需求相比,与务农农民的实际需求相比,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仍处于开局起步阶段,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2018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补助资金20亿元,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分层分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0万人以上。在日前召开的全国新型职业农民管理培训班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现场会上,农业农村部要求各地一方面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纳入地方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政府公共服务考核体系,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大胆探索,创新实践,积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承担培育任务,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新格局。

农业农村部要求,要继续抓好整省、整市、整县示范推进工作,实施好万名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万名种粮大户、万名果菜茶种植大户、万名畜牧养殖大户培育工作,抓好8个省市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8个省市新型职业女农民试点培训。要继续抓好一批示范培育机构、实训基地、优秀教师、精品课程和优质教材的建设。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职业农民队伍管理,支持各地开展分级认定,鼓励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金融保险、人才奖励激励、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

据了解,今年农业农村部还将开展全国百名杰出职业农民遴选资助活动,并首次举办新型职业农民发展论坛,宣传他们在促进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王泽农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8)破产程序终结后,由管理人向合作社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

破产财产的变价,即破产财产的变现,是指破产管理人将破产财产中的非金钱财产以变卖或拍卖的方式,转变为金钱财产的行为或过程。

破产财产的变价,应对破产财产依法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应当由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完成。破产财产一般采用拍卖或变卖的方式变现。

(三)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但是,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应当优先清偿破产前合作社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但尚未结清的款项。尚有剩余的破产财产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拖欠成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包括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未完待续)



本书对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规范经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四十五)

(7)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管理人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